##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鉴于中国银行	行(以下简称"中行")应公
司(以下简称"A公司")的§	要求,就联合牵头人为A公司安排的银团贷款,同意向
公司(以下简称"代理行")	和银行(以下简称"联合牵头
行")出具担保函,A公司及	其股东,即B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与中行签订本
行业股权抵押简同(以下简称	"抵押合同"),各方在此保证承担以下责任:
第一条 A公司同意将	大厦的建筑物及其所属的一切设施、财
产、A公司的营业收入及一切中	文益和权利(以下统称"一切资产")抵押给中行,
中行对一切资产拥有第一抵押	权和第一留置权,股东同意将上述一切资产的股东所
有权及股东对A公司的一切权益	益(以下简称"股权")抵押给中行,但股东在本抵
押合同项下对中行的责任只限	于其股权。
第二条 在	大厦的建造期间,由于一切资产尚未全部形成,A
公司同意将与	_大厦的建造有关的以其为"受益人"、"台头人"、
"收货人"的履约保函(如果	有)、承包合同和保险单据及其一切有价证券与物权
凭证先行抵押给中行。在	大厦建筑物区属于A公司所有的一切设备、
材料、财产等也抵押给中行。	
第三条	大厦建成开业后,A公司同意将其所拥有的一切资产,

无论是固定资产或是流动资产,无论是现时或将来存放在任何银行的任何种类的、 到期的或未到期的全部存款,均抵压给中行。

第四条 中行同意在中行根据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行使本抵押合同赋予的权力之前,A公司有权使用和经营\_\_\_\_\_\_大厦,并且在正常的业务范围内运用一切资产。

第六条 在A公司没有违反贷款合同中偿还贷款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的规定,并且联合牵头行和/或代理行没有要求中行履行其保函项下的责任的前提下,A公司可以按照贷款协议和股东间签订的\_\_\_\_\_\_公司合同(以下简称为"合资合同")的规定给股东分配红利,已分配的红利为股东的私有财产,不受本合同的限制。

第七条 A公司和股东同意,一旦中行履行其担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向银团 偿还了部分或全部担保金额,或A公司、或股东违背了本抵押合同中任何条款,中 行在A公司和股东收到中行发出书面通知书七天后可自动取得一切资产和股权的所 有权。中行同意如果A公司或股东在上述七天之内,按照要求补偿中行的一切损失 或弥补该违约行为外,中行将不实施其取得所有权的权力。

第八条	(1) A公司和股东	下同意:	中行-	一经获得-	一切资	产和股权的	所有权	又,即
可自己或通过	一个指定人占有并	并按商业	2做法约	经营		大厦,	或在	各股
东先行决定不	购买	大师	夏后,	中行随意	处理-	一切资产和周	<b>殳权</b> 。	其顺
序为:中行和	各股东将对价格过	性行商定	5, 如5	果在七天ス	之内无	法在买卖价	格问是	0上达
成一致意见,	中行即可以出售時	寸能够取	得的最	最好价格,	自由	地向任何购	买者包	包括各
股东出售其在	<u> </u>	大厦中的	的权益	(但应考	虑各朋	设东推荐的同	可能的	购买
者)。								
(2) 中行	<b>行可用经营或出售</b>	所得的詞	款项来	补偿其损	失。			
(3) 如是	果营业或出售所得	足以补付	尝中行	所受损失	, 所乘	刺款项将根据	居合资	合同
中各方的权利	支付给A公司或其	股东。な	如果A么	公司或其周	股东已	补偿了中行	所受损	员失,
从而中行未出	售	大厦,	一切	资产和股	权将退	&给A公司和	各股有	<del>-</del> ; .
第九条	A公司和股东向中	行保证:	:					
(1) A公	·司、B公司在			主册登记,	均为	信誉良好的	法人。	与本
合同有关的各	-方签字人均是经过	过各该方	董事名	会或上级的	主管部	门授权批准	的代表	長,有
权代表该方签	订本合同。							
(2) A公	司按时向中行提供	共		厦在	建造中	中和经营中的	的有关	文件
和财务报表,	使中行能了解			大厦的建	设、组	Y营情况和\	女支状:	况。
(3) 中行	行有权审查A公司的	勺一切帐	:目和」	业务档案,	有权	出席旁听A2	公司举	行的

董呈会议(无投票权),对A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 未经中行同意,A公司不得向任何银行、企业或私人借款,但中行应同意 A公司发展其正常业务的贷款,包括流动资金。即使经同意借款后,其它债权人的 权益不得先于中行(联合牵头人组织的银行贷款除外)。

第十条 由本抵押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应交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的。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中国银行\_\_\_\_\_分行 信贷部

地址:
电话:
A公司:
地址:
电话:
B公司:
地址:
电话:
本合同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索赔或其它通讯来往:
1. 如果以电传发出,以收到电传回号;
2 加果以信件发出,发送至上述地址即视为妥善送达。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已经公布并生效的

一切与抵押有关的适用法。但是如果本抵押合同中一些特殊事宜在中国尚未有法可 依之前,可参照国际商业惯例执行。

第十三条 本抵押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中行为贷款而出具的保函失效为 止。如果中行根据保函履行了其付款义务,本抵押合同的有效期将延至中行保函项 下所付金额全部得到偿还时为止。

第十四条 执行本抵押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本抵押合同的公证费将由A公司负担。

第十五条 本抵押合同以中、英文(略)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银行	Ī	分行	(盖章)
代表人:		_ (签字	로)
A公司:	(盖章)		
代表人:		_(签字	三)
B公司:	(盖章)		
<b>华丰</b> 1		<i>(                                    </i>	<b>7</b> \

订立合同日期:	 年	月	E
订立合同地点:			